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5號

原告 王雲

被告 張哲霖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